

# 新竹縣竹東鎮立網球場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竹鎮用字第 1083000064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、附表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7 日竹鎮用字第 1100007915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、第 4 條、第 7 條及附表條文

- 第一條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〈以下簡稱本所〉為便於竹東鎮立網球場〈以下簡稱本球場〉維護及管理，特訂定本管理自治條例〈以下簡稱本條例〉。
- 第二條 本球場採會員制及一般民眾制。
- 第三條 會員分為：
- 一、榮譽會員：本鎮所列冊之榮譽會員。
  - 二、學生會員：憑學生證申請。不含補校之國、高中職學生。
  - 三、敬老會員：設籍於本鎮且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，憑身分證申請。
  - 四、身心障礙會員：憑身心障礙證明申請。
  - 五、一般會員：以上所列之民眾除外。
- 第四條 會員應繳費如附表。
- 第五條 一、為培養本鎮網球人口及推展網球運動，網球場於全運選拔賽中成績達全運標準者，以代表本縣之網球選手在參賽前一個月免費入場。
- 二、經本鎮學校核准立案之網球班，並報請本所核准亦得免費入場。
- 第六條 會員使用球場規定如下：
- 一、應親自到場掛牌依序使用，並須穿著運動服裝，細紋膠底球鞋。
  - 二、每一面球場由四人使用，每次三十分鐘，以等待按鈴為準。
  - 三、使用照明設備須先向本球場管理人員登記繳費，每面球場每一小時應繳電費新台幣 100 元，逾時仍比照收費。
- 第七條 一般民眾使用本球場需臨時購票進場掛牌，每人每次新台幣 50 元。需使用照明設備時，需付照明費每面球場每一小時新台幣 100 元。身心障礙者(憑身心障礙證明)及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，享免費之優待措施。
- 第八條 會員有違反本條例規定屢勸不改者由管理單位取消其會員資格。
- 第九條 機關團體舉辦網球活動及私人教練借用本球場時，規定如下：
- 一、向本球場管理人員協商後，經本所核准者。
  - 二、使用期間應負擔維修費每天每座新台幣 500 元，使用照明設備需付照明費每面球場每一小時新台幣 100 元。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，保證金於使用完畢並打掃清潔後無息退還，如有損壞照價賠償。
  - 三、使用期間應接受本球場管理人員之指導，對球場內一切設備應妥善維護，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。
  - 四、為推廣網球運動，本所舉辦之網球訓練班，竹東、中正兩球場，需各優先騰空一面球場予訓練班使用。
  - 五、私人教練借用本球場時，每座限定一面球場，每面球場每一小時

400 元，並限九時至十六時及十九時至二十一時為使用時間，使用照明設備每一小時新台幣 100 元。

第十條 新竹縣政府、竹東鎮網球委員會及竹東鎮軟式網球委員會舉辦網球比賽，經由本所核准後優先免費使用本球場，如使用照明設備，依照標準收費。

第十一條 球場看台下空位，設停車場若干座，每壹停車位月租新台幣 2500 元正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。

第十二條 網球場之營運得採委外方式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實行。

附表

會員 費用	榮譽會員	一般會員	學生會員	敬老會員	身心障礙 會員
入會費	0	1000	0	0	0
使用費	0	1200	600	600	0
備註	1. 會員應於入會繳付入會費與使用費。 2. 中途入會者按每月新台幣 100 元一次計收。 3. 會員繳交之入會費及使用費，中途不得要求退還，使用費滯納三個月以上，註銷其會員資格。因故於本期繳納使用費前，申請保留會員資格者除外。 4. 使用費期限為一年。 5. 身心障礙會員及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，享免費之優待措施。				